

115 年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須知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環境部與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特訂定本競賽須知。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環境部、金門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承辦單位：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 協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三、活動日期

115 年 10 月 3 日（六）

四、活動地點

金城國中藝文中心(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

五、活動對象

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皆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等 4 組。

六、報名資格

每人僅能選擇一縣（市）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表 1、金門縣 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參賽資格

組 別	參 賽 資 格
國小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七、報名時間

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開放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moenveec.com.tw>)。

(一)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

參賽選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五)報名截止日前，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1. 國小組報名人數限 165 人。
2. 國中組報名人數限 135 人。
3. 高中(職)組報名人數限 100 人。

(二) 社會組

1. 採個別報名，於 115 年 9 月 18 日(五)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 報名人數限 100 人。

八、競賽題目

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今年指定影片名單如表 2。

表 2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	0.5 小時
2	綠色能源：新及再生能源對淨零推動	0.5 小時
3	綠生活家園~"化"出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	0.5 小時
4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低碳環境教育）	0.5 小時
5	環境倫理	1 小時
6	【InnoConnect+2024 線上講堂】循環經濟 x 紡織，重塑生產與消費模式	1 小時
合計		4 小時

九、競賽方式

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產生各組前 5 名(備取 5 名)代表金門縣參與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

(一)淘汰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3.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4.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
5.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 7.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8.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9.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50%名額進入驟死賽，若前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10名，人數超過10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

(二)驟死賽

- 1.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2.競賽題目為4選1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至產生前5名之名次為止。
- 3.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 4.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5.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時，應先進行「PK賽」決定之。
- 6.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PK賽

- 1.依循「驟死賽」規則第2點至第5點辦理。
- 2.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3.「淘汰賽」之PK賽，應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 4.「驟死賽」之PK賽，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
- 5.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

十、獎勵辦法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各取前五名，代表金門縣參加全國總決賽，獎勵方式如表 3 所示。

表 3 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獎勵

組別	獲獎名次	獎勵方式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第一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第二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6,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第三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3,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第四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2,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第五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1,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優勝(5名)	獎狀乙紙、市價 8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社會組	第一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12,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第二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6,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第三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3,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第四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2,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第五名(1名)	獎狀乙紙、市價 1,0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優勝(5名)	獎狀乙紙、市價 800 元之等值禮券乙份

(一)每組比賽前 5 名者，除可獲頒獎狀及禮券外，並將代表金門縣參加環境部 115 年全國總決賽；如各組前 5 名屆時因故無參加，則依序由優勝名次遞補。全國總決賽預定於 11 月 14 日(星期六)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

(二)取得 115 年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代表權參賽選手之學校或獲全國總決賽前 5 名者，建請學校依權責為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辦理敘獎。

十一、活動流程

活動流程如表 4 所示，各參賽組別依下列時間進行報到。

表 4 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07：30~08：00	高中(職)組報到
08：00~08：10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08：10~09：40	高中(職)組競賽活動
09：00~09：40	國小組報到
09：40~09：50	換場整備
09：50~10：00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10：00~11：30	國小組競賽活動
11：30~13：00	休息與午餐
12：30~13：00	國中組報到
13：00~13：10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13：10~14：40	國中組競賽活動
14：10~14：40	社會組報到
14：40~14：50	換場整備
14：50~15：00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15：00~16：30	社會組競賽活動
17：00~	競賽頒獎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他人權益，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
- (二)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 (三)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四)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需要修改活動相關辦法及規定並隨時公布。
-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免洗杯等一次性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 (六)如有活動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案承辦單位，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電話 082-334588 或 082-330458，陳晏柔 小姐。
- (七)穿拖鞋、服裝不整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八)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十三、預期效益

- (一)透過環境知識競賽之舉辦，推動縣內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與社會人士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活動，落實環境教育之紮根，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環境品質，確保國民健康提升。
- (二)藉由環境知識競賽之舉辦，營造中小學生及高中（職）與社會人士互動競爭平台，寓教於樂，使所有參賽學生成為推動環境教育之小尖兵，帶動同儕投入環境教育行列。

附件-各校報名人數上限說明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參賽選手，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於 115 年 9 月 18 日(五)前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如有學校報名人數未達表訂上限，所剩餘之名額將可流用給其它學校預備選手報名參加。

各校名額如下表（依各校學生比例及歷年參與率調整各校報名名額）：

校名	人數(人)	校名	人數(人)
國立金門高中	60	正義國小	3
國立金門農工	40	開瑄國小	12
金城國中	50	金沙國小	8
金湖國中	40	何浦國小	4
金沙國中	15	述美國小	3
烈嶼國中	10	安瀾國小	4
金寧中小學 (國中)	20	金寧中小學 (國小)	5
中正國小	42	湖埔國小	6
古城國小	6	古寧國小	3
賢庵國小	9	金鼎國小	15
垵湖分校	2	卓環國小	6
金湖國小	20	西口國小	4
多年國小	5	上岐國小	3
柏村國小	5	大專社會人士	100
總計		500	